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863號

原告 虹達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岱佑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卷第71頁，下同卷），於民國113年8月8日16時57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民生路口（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黃線)」之違規行為（第67頁），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3年8月14日製單舉發（第47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第49頁）。嗣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1月20日新北裁催  
02 字第48-C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第13、59頁），  
03 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  
04 訟。

###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該禁止停車黃線區域，原在「本路段科技執法」  
07 警告標誌牌之前（檢附現場照片）。依最高行政法院112年  
08 度大字第1號裁定意旨「違規超速地點在警告標誌後方  
09 100~300公尺內，即可裁罰」，反之在標誌後的100公尺前及  
10 300公尺之後，即不可裁罰，更遑論在警告標誌前。又科技  
11 執法應該有前述警告標誌之適用，在警告標誌前違規，應該  
12 不能以科技執法取得證據而裁罰，否則違反設置警告標誌的  
13 用意。查本件執法單位在警告標誌前取證，明顯逾越權限，  
14 濫用權力之情形等語。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1.經查，違規照片拍攝時間間隔已超過3分鐘，且原告已於申  
19 訴書內自承，是原告確有於禁止停車標線處所(黃實線)違規  
20 停車，應堪認定。該路段確係劃設有禁止停車之標線，其所  
21 劃設之標線非常明顯，為一般人可清楚辨識。是以原告於  
22 113年8月8日16時57分將車輛停放該處，確已違反道交條例  
23 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24 2.原告固以「……該禁止停車黃線區域，係在『本路段科技執  
25 法』警告標誌牌之前……科技執法應該有前述超速警告標誌  
26 之適用……」等語主張撤銷處分。辯稱科技執法路段應適用  
27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之意旨，於科技執法警  
28 告標誌前違規不可裁罰，惟該裁定係針對超速之違規事實特  
29 性及立法目的所作成，與本件違規停車之狀況顯有不同，原  
30 告對於此裁定之認識有誤，無法適用，且判斷有無違規停車  
31 屬實體上可罰性之判斷，與科技執法是否適用該路段無涉，

01 原告之主張不足為採。

02 3.綜上述，系爭車輛於標線可清楚辨識之禁止停車線(黃實線)  
03 停車行為，自該當「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  
04 規要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所述係誤解法規，並不可  
05 採。再者，查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原告既為系爭車輛登記之  
06 所有人，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  
07 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被告依法裁處，  
08 應無違誤。

0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之規定，「臨時停車」之要件係包  
12 括「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停止時間未滿3分  
13 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三者，若欠缺其一，即非屬  
14 「臨時停車」而為同條第11款之「停車」。次按道路交通標  
15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2項之規定，禁止停車線  
16 為黃實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而該設置規則乃係依道  
17 交條例第4條第3項之授權而訂定，就其標誌、標線、號誌之  
18 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  
19 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其規  
20 定內容明確，並無抵觸法律之規定，依法即應加以適用。經  
21 查採證照片4紙(第67頁)，日期均為0000-00-00，時間為  
22 16:57:35、16:58:31、16:59:31及17:01:01，所示  
23 時間已逾3分鐘，且由採證照片明顯可見系爭車輛車牌號碼  
24 為0000-00號，道路旁並設有黃實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  
25 段。則系爭車輛確於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停止時間逾3分  
26 鐘，不符合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臨時停車」之要件，而  
27 應屬同條第11款之「停車」。從而，系爭車輛確有「在設有  
28 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被告據此作成原處  
29 分予以裁罰，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30 (二)至原告主張不能以科技執法取得證據而裁罰及引述最高行政  
31 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意旨乙節，按本件科技執法自動

01 設備所拍攝者，係以存錄影像資訊可供還原現場情形，無涉  
02 重量、速率、酒精測定值等數據準確性判斷之違規，且具可  
03 驗證性，而就科技執法之地點、路段並設置有「本路段科技  
04 執法」之標示牌面，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且該科技執法設  
05 備業經公告於網站，有本院職權查詢新北市「固定式科學儀  
06 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可參，任何人均得輕易查知，  
07 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況且，原告違規停  
08 車處所地面劃設有黃實線乙事，復為原告自提照片所自認  
09 (第15頁)，系爭科技執法採證影像如實呈現該路段劃有黃實  
10 線指示禁止停車，而原告違規於劃設黃實線路段停車之客觀  
11 事實，是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據以依法逕行舉發，並無違誤，  
12 況且法並無明文規定在「本路段科技執法」標誌牌之前，為  
13 不得舉發及裁罰處所，原告自為主張，毫無可取。又關於最  
14 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旨案所涉係針對道交條  
15 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及同條第3項中，就行車速度超過規  
16 定之違規取締，應依規定設置測速取締標誌，核與本案無  
17 涉。是原告前開所執之詞，均不足採。

18 (三)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並衡酌原  
19 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陳述意見及違規車種類別為小型車，  
20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  
21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3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4 要。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8 法 官 楊 蕙 芬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楊貽婷

10 附錄應適用法令：

### 11 1.道交條例

12 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13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  
14 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  
15 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16 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款、第5項規定：「(第1項)汽  
17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18 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19 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  
20 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  
21 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22 此限：……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第5項)第1  
23 項、第4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  
24 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  
25 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  
26 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27 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  
28 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  
29 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30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01 規定：「(第1項)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  
02 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  
03 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第2項)本標線為黃實線，線  
04 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10公分。  
05 ……(第4項)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  
06 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